

证券代码：833811

证券简称：中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09、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两名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两名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309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1,341,128.13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11,233,855.27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分红 3.50000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3.5000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51,000,000 股。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股份实际分派结果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供各位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冬阳律师、杜宏姝律师

结论性意见：

天博认为，中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